

 内蒙古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泛函分析

Functional Analysis

主讲 孙炯教授

电话: 0471-4992491 (H) , 13947103671
Emai: masun@imu.edu.cn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证明 (1) 设 x_{n_1} 是 $\{x_n\}$ 中的第一个不等于零的元素, 令

$$e_1 = \frac{x_{n_1}}{\|x_{n_1}\|}.$$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证明 (1) 设 x_{n_1} 是 $\{x_n\}$ 中的第一个不等于零的元素, 令

$$e_1 = \frac{x_{n_1}}{\|x_{n_1}\|}.$$

(2) 记 M_1 是 $\{e_1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证明 (1) 设 x_{n_1} 是 $\{x_n\}$ 中的第一个不等于零的元素, 令

$$e_1 = \frac{x_{n_1}}{\|x_{n_1}\|}.$$

(2) 记 M_1 是 $\{e_1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设 x_{n_2} 是 $\{x_n\}$ 中第一个不属于 M_1 的元, 记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证明 (1) 设 x_{n_1} 是 $\{x_n\}$ 中的第一个不等于零的元素, 令

$$e_1 = \frac{x_{n_1}}{\|x_{n_1}\|}.$$

(2) 记 M_1 是 $\{e_1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设 x_{n_2} 是 $\{x_n\}$ 中第一个不属于 M_1 的元, 记

$$h_2 = x_{n_2} - (x_{n_2}, e_1)e_1, \quad (3.5.1)$$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证明 (1) 设 x_{n_1} 是 $\{x_n\}$ 中的第一个不等于零的元素, 令

$$e_1 = \frac{x_{n_1}}{\|x_{n_1}\|}.$$

(2) 记 M_1 是 $\{e_1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设 x_{n_2} 是 $\{x_n\}$ 中第一个不属于 M_1 的元, 记

$$h_2 = x_{n_2} - (x_{n_2}, e_1)e_1, \quad (3.5.1)$$

则 $h_2 \neq 0$, 且 $(h_2, e_1) = (x_{n_2}, e_1) - (x_{n_2}, e_1) = 0$, - 于是 $h_2 \perp e_1$. 令

§ 5 可分的 Hilbert 空间

一、线性无关组的正交化算法

定理 3.5.1 设 $\{x_n\}$ 是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子集, 则在 H 中存在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相同.

分析: 利用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 找到这一组标准正交列.

证明 (1) 设 x_{n_1} 是 $\{x_n\}$ 中的第一个不等于零的元素, 令

$$e_1 = \frac{x_{n_1}}{\|x_{n_1}\|}.$$

(2) 记 M_1 是 $\{e_1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设 x_{n_2} 是 $\{x_n\}$ 中第一个不属于 M_1 的元, 记

$$h_2 = x_{n_2} - (x_{n_2}, e_1)e_1, \quad (3.5.1)$$

则 $h_2 \neq 0$, 且 $(h_2, e_1) = (x_{n_2}, e_1) - (x_{n_2}, e_1) = 0$, - 于是 $h_2 \perp e_1$. 令

$$e_2 = \frac{h_2}{\|h_2\|}. \quad (3.5.2)$$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$$h_k = x_{n_k} - \sum_{i=1}^{k-1} (x_{n_k}, e_i) e_i, \quad (k = 3, 4, \dots) \quad (3.5.3)$$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$$h_k = x_{n_k} - \sum_{i=1}^{k-1} (x_{n_k}, e_i) e_i, \quad (k = 3, 4, \dots) \quad (3.5.3)$$

则 $h_k \neq 0$, 且 $h_k \perp e_i (i = 1, 2, \dots, k-1)$. 令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$$h_k = x_{n_k} - \sum_{i=1}^{k-1} (x_{n_k}, e_i) e_i, \quad (k = 3, 4, \dots) \quad (3.5.3)$$

则 $h_k \neq 0$, 且 $h_k \perp e_i (i = 1, 2, \dots, k-1)$. 令

$$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. \quad (3.5.4)$$

(4) 如果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是有穷维的, 则以上做法经过有穷次将停止.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$$h_k = x_{n_k} - \sum_{i=1}^{k-1} (x_{n_k}, e_i) e_i, \quad (k = 3, 4, \dots) \quad (3.5.3)$$

则 $h_k \neq 0$, 且 $h_k \perp e_i (i = 1, 2, \dots, k-1)$. 令

$$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. \quad (3.5.4)$$

(4) 如果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是有穷维的, 则以上做法经过有穷次将停止.

如果是无穷维的, 则一直可以作下去, 得到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{\infty}$.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$$h_k = x_{n_k} - \sum_{i=1}^{k-1} (x_{n_k}, e_i) e_i, \quad (k = 3, 4, \dots) \quad (3.5.3)$$

则 $h_k \neq 0$, 且 $h_k \perp e_i (i = 1, 2, \dots, k-1)$. 令

$$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. \quad (3.5.4)$$

(4) 如果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是有穷维的, 则以上做法经过有穷次将停止.

如果是无穷维的, 则一直可以作下去, 得到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{\infty}$.

(5) 由于对于每一个 k , e_k 可以由 $\{x_{n_1}, \dots, x_{n_k}\}$ 线性表示, 并且每一个 $\{x_{n_k}\}$ 也可用 $\{e_1, \dots, e_k\}$ 线性表示, 所以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相同的子空间.

(3) 记 M_2 是由 $\{e_1, e_2\}$ 张成的子空间.

继续上面的做法, 我们有

$$h_k = x_{n_k} - \sum_{i=1}^{k-1} (x_{n_k}, e_i) e_i, \quad (k = 3, 4, \dots) \quad (3.5.3)$$

则 $h_k \neq 0$, 且 $h_k \perp e_i (i = 1, 2, \dots, k-1)$. 令

$$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. \quad (3.5.4)$$

(4) 如果 $\{x_n\}$ 张成的子空间是有穷维的, 则以上做法经过有穷次将停止.

如果是无穷维的, 则一直可以作下去, 得到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{\infty}$.

(5) 由于对于每一个 k , e_k 可以由 $\{x_{n_1}, \dots, x_{n_k}\}$ 线性表示, 并且每一个 $\{x_{n_k}\}$ 也可用 $\{e_1, \dots, e_k\}$ 线性表示, 所以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相同的子空间.

注: 定理中由线性无关集得到标准正交集的方法 称为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算法.

例 3.5.2 *Legendre* 多项式

例 3.5.2 *Legendre 多项式*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，考虑下列可数子集，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例 3.5.2 Legendre 多项式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，考虑下列可数子集，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显然它们是线性无关的，根据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，

例 3.5.2 Legendre 多项式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，考虑下列可数子集，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显然它们是线性无关的，根据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，

$$e_1 = \frac{x_1}{\|x_1\|},$$

例 3.5.2 Legendre 多项式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，考虑下列可数子集，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显然它们是线性无关的，根据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，

$$e_1 = \frac{x_1}{\|x_1\|},$$

$$h_k = x_k - \sum_{i=1}^{k-1} (x_k, e_i) e_i, \quad 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, \quad \dots \dots$$

例 3.5.2 Legendre 多项式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，考虑下列可数子集，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显然它们是线性无关的，根据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，

$$e_1 = \frac{x_1}{\|x_1\|},$$

$$h_k = x_k - \sum_{i=1}^{k-1} (x_k, e_i) e_i, \quad 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, \quad \dots \dots$$

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由多项式组成的正交列 $\{e_n\}$ ，

例 3.5.2 Legendre 多项式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, 考虑下列可数子集,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显然它们是线性无关的, 根据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

$$e_1 = \frac{x_1}{\|x_1\|},$$

$$h_k = x_k - \sum_{i=1}^{k-1} (x_k, e_i) e_i, \quad 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, \quad \dots \dots$$

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由多项式组成的正交列 $\{e_n\}$,

由正交化程序可知多项式 $\{e_n\}$ 的次数正好是 n , 并且

$$\text{span}\{e_n\} = \text{span}\{x_n\}.$$

例 3.5.2 Legendre 多项式

在 $L^2[-1, 1]$ 空间中, 考虑下列可数子集,

$$x_1(t) = 1, x_2(t) = t, x_3(t) = t^2, \dots, x_{n+1}(t) = t^n, \dots$$

显然它们是线性无关的, 根据 Gram-Schmidt 正规正交化算法,

$$e_1 = \frac{x_1}{\|x_1\|},$$

$$h_k = x_k - \sum_{i=1}^{k-1} (x_k, e_i) e_i, \quad e_k = \frac{h_k}{\|h_k\|}, \quad \dots \dots$$

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由多项式组成的正交列 $\{e_n\}$,

由正交化程序可知多项式 $\{e_n\}$ 的次数正好是 n , 并且

$$\text{span}\{e_n\} = \text{span}\{x_n\}.$$

由于多项式的全体在 $L^2[-1, 1]$ 稠密, 于是可知 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} = L^2[-1, 1]$,

根据正交基的定义 这样的多项式正交列 $\{e_n\}$ 是 $L^2[-1, 1]$ 中的正交基.

根据正交基的定义 这样的多项式正交列 $\{e_n\}$ 是 $L^2[-1, 1]$ 中的正交基.

通过计算我们可以得到:

$$e_n = \sqrt{\frac{2n+1}{2}} P_n(t), \text{ 其中 } P_n = \frac{1}{2^n n!} \frac{d^n}{dt^n} [(t^2 - 1)^n]. \quad (3.5.5)$$

$P_n(t)$ 称为是 n 阶的 Legendre 多项式.

根据正交基的定义 **这样的多项式正交列** $\{e_n\}$ 是 $L^2[-1, 1]$ 中的正交基.

通过计算我们可以得到:

$$e_n = \sqrt{\frac{2n+1}{2}} P_n(t), \text{ 其中 } P_n = \frac{1}{2^n n!} \frac{d^n}{dt^n} [(t^2 - 1)^n]. \quad (3.5.5)$$

$P_n(t)$ 称为是 n 阶的 Legendre 多项式.

通过分部积分等计算可以直接验证:

根据正交基的定义 这样的多项式正交列 $\{e_n\}$ 是 $L^2[-1, 1]$ 中的正交基.

通过计算我们可以得到:

$$e_n = \sqrt{\frac{2n+1}{2}} P_n(t), \text{ 其中 } P_n = \frac{1}{2^n n!} \frac{d^n}{dt^n} [(t^2 - 1)^n]. \quad (3.5.5)$$

$P_n(t)$ 称为是 n 阶的 Legendre 多项式.

通过分部积分等计算可以直接验证:

$$(P_n, P_m) = 0, \quad n \neq m, \quad \|e_n\| = 1, \text{ 即}$$

根据正交基的定义 **这样的多项式正交列** $\{e_n\}$ 是 $L^2[-1, 1]$ 中的正交基.

通过计算我们可以得到:

$$e_n = \sqrt{\frac{2n+1}{2}} P_n(t), \text{ 其中 } P_n = \frac{1}{2^n n!} \frac{d^n}{dt^n} [(t^2 - 1)^n]. \quad (3.5.5)$$

$P_n(t)$ 称为是 n 阶的 Legendre 多项式.

通过分部积分等计算可以直接验证:

$$(P_n, P_m) = 0, \quad n \neq m, \quad \|e_n\| = 1, \text{ 即}$$

它们构成 $L^2[-1, 1]$ 中的一个正交列. 其中

$$P_0(t) = 1$$

$$P_1(t) = t$$

$$P_2(t) = \frac{1}{2}(3t^2 - 1)$$

$$P_3(t) = \frac{1}{2}(5t^3 - 3t)$$

$$P_4(t) = \frac{1}{8}(35t^4 - 30t + 3)$$

$$P_5(t) = \frac{1}{8}(63t^5 - 70t^3 + 15t)$$

.....

注1 可以验证 Legendre 多项式是 Legendre 方程

$$(1 - t^2)P_n'' - 2tP_n' + n(n + 1)P_n = 0 \quad (3.5.6)$$

的解.

注1 可以验证 Legendre 多项式是 Legendre 方程

$$(1 - t^2)P_n'' - 2tP_n' + n(n + 1)P_n = 0 \quad (3.5.6)$$

的解.

注2 在 $L^2[a, b]$ 空间, 令

$$q_n = \frac{1}{\| p_n \|} p_n, \quad p_n(t) = P_n(s), \quad s = 1 + 2 \frac{t - b}{b - a},$$

则 $\{q_n\}$ 是 $L^2[a, b]$ 空间的正交基.

注1 可以验证 Legendre 多项式是 Legendre 方程

$$(1 - t^2)P_n'' - 2tP_n' + n(n + 1)P_n = 0 \quad (3.5.6)$$

的解.

注2 在 $L^2[a, b]$ 空间, 令

$$q_n = \frac{1}{\| p_n \|} p_n, \quad p_n(t) = P_n(s), \quad s = 1 + 2 \frac{t - b}{b - a},$$

则 $\{q_n\}$ 是 $L^2[a, b]$ 空间的正交基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，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，

问题：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？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: 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 ?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，

问题：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？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

我们有以下结论：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：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？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我们有以下结论：

定理 3.5.3 任何可分的内积空间，存在完备的标准正交列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: 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?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我们有以下结论:

定理 3.5.3 任何可分的内积空间, 存在完备的标准正交列.

分析: 这里应注意到“**可分**”, 根据可分的定义, 以及**正交列完备的等价条件**(定理 3.4.10) 来证明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: 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?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我们有以下结论:

定理 3.5.3 任何可分的内积空间, 存在完备的标准正交列.

分析: 这里应注意到“**可分**”, 根据可分的定义, 以及**正交列完备的等价条件**(定理 3.4.10) 来证明.

证明 (1) 设 $\{x_n\}$ 是可分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稠子集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: 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?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我们有以下结论:

定理 3.5.3 任何可分的内积空间, 存在完备的标准正交列.

分析: 这里应注意到“**可分**”, 根据可分的定义, 以及**正交列完备的等价条件**(定理 3.4.10) 来证明.

证明 (1) 设 $\{x_n\}$ 是可分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稠子集.

由定理3.5.1, 从 $\{x_n\}$ 可作出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同一子空间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: 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?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我们有以下结论:

定理 3.5.3 任何可分的内积空间, 存在完备的标准正交列.

分析: 这里应注意到“**可分**”, 根据可分的定义, 以及**正交列完备的等价条件**(定理 3.4.10) 来证明.

证明 (1) 设 $\{x_n\}$ 是可分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稠子集.

由定理3.5.1, 从 $\{x_n\}$ 可作出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同一子空间.

(2) 由于 $\{x_n\}$ 稠密, $\{e_n\}$ 张成的子空间在 H 中稠密. 根据定理 3.4.10, $\{e_n\}$ 是完备的.

二、可分的 Hilbert 空间与 l^2 等距同构

上述定理表明一个无穷维的 Hilbert 空间一定包含一个正交列,

问题: Hilbert 空间是否一定存在正交基?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.

我们有以下结论:

定理 3.5.3 任何可分的内积空间, 存在完备的标准正交列.

分析: 这里应注意到“**可分**”, 根据可分的定义, 以及**正交列完备的等价条件**(定理 3.4.10) 来证明.

证明 (1) 设 $\{x_n\}$ 是可分内积空间 H 中的可数稠子集.

由定理3.5.1, 从 $\{x_n\}$ 可作出标准正交列 $\{e_n\}$, 使得 $\{e_n\}$ 与 $\{x_n\}$ 张成同一子空间.

(2) 由于 $\{x_n\}$ 稠密, $\{e_n\}$ 张成的子空间在 H 中稠密. 根据定理 3.4.10, $\{e_n\}$ 是完备的.

注 定理表明: “相对较小”的空间可以由具有可数多个元素的正交列张成.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* 空间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* 空间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* 空间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若 $N =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* 空间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若 $N =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证明: (1)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 空间*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若 $N =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证明: (1)

” \implies ” 即从 H 可分来证明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 (i) 由可分的定义, 可设 $\{x_n\}_{n=1}^{\infty}$ 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 空间*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若 $N =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证明: (1)

” \implies ” 即从 H 可分来证明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 (i) **由可分的定义**, 可设 $\{x_n\}_{n=1}^{\infty}$ 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则其中必存在一个线性无关的子集 $\{y_n\}_{n=1}^N$ ($N < \infty$ 或 $N = \infty$, 即至多可数个), 使得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 空间*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若 $N =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证明: (1)

” \implies ” 即从 H 可分来证明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 (i) 由可分的定义, 可设 $\{x_n\}_{n=1}^{\infty}$ 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则其中必存在一个线性无关的子集 $\{y_n\}_{n=1}^N$ ($N < \infty$ 或 $N = \infty$, 即至多可数个), 使得

$$span\{y_n\}_{n=1}^N = span\{x_n\}_{n=1}^{\infty}. \quad (3.5.7)$$

当 内积空间完备时, 我们有

定理 3.5.4 设 H 是一个 *Hilbert 空间*, 则 H 是可分的, 当且仅当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 S .

如果 S 中元素的个数 $N <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K^n (K 是线性空间的数域);

若 $N = \infty$, 则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证明: (1)

” \implies ” 即从 H 可分来证明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 (i) **由可分的定义**, 可设 $\{x_n\}_{n=1}^{\infty}$ 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则其中必存在一个线性无关的子集 $\{y_n\}_{n=1}^N$ ($N < \infty$ 或 $N = \infty$, 即至多可数个), 使得

$$span\{y_n\}_{n=1}^N = span\{x_n\}_{n=1}^{\infty}. \quad (3.5.7)$$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” \Leftarrow ”, 由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来证明 H 是可分的.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” \Leftarrow ”, 由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来证明 H 是可分的.

设 $\{e_n\}_{n=1}^N (N < \infty \text{ 或 } N = \infty, \text{ 至多可数})$ 是 H 中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” \Leftarrow ”, 由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来证明 H 是可分的.

设 $\{e_n\}_{n=1}^N$ ($N < \infty$ 或 $N = \infty$, 至多可数) 是 H 中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

则集合

$$\left\{ x = \sum_{n=1}^N a_n e_n \mid \text{Re } a_n \text{ 与 Im } a_n \text{ 是有理数} \right\} \quad (3.5.9)$$

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” \Leftarrow ”, 由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来证明 H 是可分的.

设 $\{e_n\}_{n=1}^N$ ($N < \infty$ 或 $N = \infty$, 至多可数) 是 H 中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

则集合

$$\{x = \sum_{n=1}^N a_n e_n \mid \text{Re } a_n \text{ 与 Im } a_n \text{ 是有理数}\} \quad (3.5.9)$$

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从而 H 是可分的.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” \Leftarrow ”, 由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来证明 H 是可分的.

设 $\{e_n\}_{n=1}^N (N < \infty \text{ 或 } N = \infty, \text{ 至多可数})$ 是 H 中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

则集合

$$\{x = \sum_{n=1}^N a_n e_n \mid \text{Re } a_n \text{ 与 Im } a_n \text{ 是有理数}\} \quad (3.5.9)$$

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从而 H 是可分的.

(2) 对于标准正交基 $\{e_n\}_{n=1}^N (N < \infty \text{ 或 } N = \infty, \text{ 至多可数})$, 作映射

(ii) 由定理3.5.1, 由 $\{y_n\}_{n=1}^N$ 可以构造出一个标准正交列 $\{e_n\}_{n=1}^N$, 且

$$\overline{\text{span}\{e_n\}_{n=1}^N} = \overline{\text{span}\{y_n\}_{n=1}^N} = H. \quad (3.5.8)$$

所以 $\{e_n\}_{n=1}^N$ 是 H 的标准正交基.

” \Leftarrow ”, 由 H 中有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来证明 H 是可分的.

设 $\{e_n\}_{n=1}^N (N < \infty \text{ 或 } N = \infty, \text{ 至多可数})$ 是 H 中至多可数的标准正交基.

则集合

$$\{x = \sum_{n=1}^N a_n e_n \mid \text{Re } a_n \text{ 与 Im } a_n \text{ 是有理数}\} \quad (3.5.9)$$

是 H 中的可数稠密子集.

从而 H 是可分的.

(2) 对于标准正交基 $\{e_n\}_{n=1}^N (N < \infty \text{ 或 } N = \infty, \text{ 至多可数})$, 作映射

$$T : x \rightarrow \{(x, e_n)\}_{n=1}^N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0)$$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$$\|x\|^2 = \sum_{n=1}^N |(x, e_n)|^2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1)$$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$$\|x\|^2 = \sum_{n=1}^N |(x, e_n)|^2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1)$$

即 T 是从 H 到 K^n (当 $N < \infty$) 或者从 H 到 $l^2(N = \infty)$ 的一对一在上的线性同构. 另外,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$$\|x\|^2 = \sum_{n=1}^N |(x, e_n)|^2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1)$$

即 T 是从 H 到 K^n (当 $N < \infty$) 或者从 H 到 $l^2(N = \infty)$ 的一对一在上的线性同构. 另外,

$$\begin{aligned} (x, y) &= \left(\sum_{i=1}^N (x, e_i) e_i, \sum_{j=1}^N (y, e_j) e_j \right) \\ &= \sum_{i=1}^N (x, e_i) \overline{(y, e_i)} \quad (\forall x, y \in H). \end{aligned} \quad (3.5.12)$$

因此, T 还保持内积不变(于是相应的范数也不变).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$$\|x\|^2 = \sum_{n=1}^N |(x, e_n)|^2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1)$$

即 T 是从 H 到 K^n (当 $N < \infty$) 或者从 H 到 $l^2(N = \infty)$ 的一对一在上的线性同构. 另外,

$$\begin{aligned} (x, y) &= \left(\sum_{i=1}^N (x, e_i) e_i, \sum_{j=1}^N (y, e_j) e_j \right) \\ &= \sum_{i=1}^N (x, e_i) \overline{(y, e_i)} \quad (\forall x, y \in H). \end{aligned} \quad (3.5.12)$$

因此, T 还保持内积不变(于是相应的范数也不变).

故当 $N < \infty$ 时, H 等距同构于 K^N ;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$$\|x\|^2 = \sum_{n=1}^N |(x, e_n)|^2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1)$$

即 T 是从 H 到 K^n (当 $N < \infty$) 或者从 H 到 $l^2(N = \infty)$ 的一对一在上的线性同构. 另外,

$$\begin{aligned} (x, y) &= \left(\sum_{i=1}^N (x, e_i) e_i, \sum_{j=1}^N (y, e_j) e_j \right) \\ &= \sum_{i=1}^N (x, e_i) \overline{(y, e_i)} \quad (\forall x, y \in H). \end{aligned} \quad (3.5.12)$$

因此, T 还保持内积不变(于是相应的范数也不变).

故当 $N < \infty$ 时, H 等距同构于 K^N ;

而当 $N = \infty$ (可数)时,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根据 Parseval 等式, 我们有

$$\|x\|^2 = \sum_{n=1}^N |(x, e_n)|^2 \quad (\forall x \in H). \quad (3.5.11)$$

即 T 是从 H 到 K^n (当 $N < \infty$) 或者从 H 到 $l^2(N = \infty)$ 的一对一在上的线性同构. 另外,

$$\begin{aligned} (x, y) &= \left(\sum_{i=1}^N (x, e_i) e_i, \sum_{j=1}^N (y, e_j) e_j \right) \\ &= \sum_{i=1}^N (x, e_i) \overline{(y, e_i)} \quad (\forall x, y \in H). \end{aligned} \quad (3.5.12)$$

因此, T 还保持内积不变(于是相应的范数也不变).

故当 $N < \infty$ 时, H 等距同构于 K^N ;

而当 $N = \infty$ (可数)时, H 等距同构于 l^2 .

注 定理说明, 任何一个无穷维可分的 Hilbert 空间 都可以表示为“坐标形式”的 l^2 , 即空间中的每个元素都与一组坐标一一对应.